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徐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375号

原告张华才。

被告曹迪华。

原告张华才诉被告曹迪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4月10日受理后，因无法向被告曹迪华送达民事诉状副本等材料，本院依法公告送达。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于2014年7月18日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张华才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曹迪华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张华才诉称，2012年3月28日被告以急需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万元。原告于2012年3月28日通过建设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交付3万元。被告于2012年3月28日向原告出具借据和收条各一份，在借据上面明确约定被告将于2012年4月27日前归还全部欠款。但被告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遂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万元以及以3万元为本金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，支付自2012年3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

被告曹迪华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告张华才持有落款日期为2012年3月28日的《借据》、《收条》各一份，内容分别为：“今有借款人曹迪华身份证号：略。向出借人张华才身份证号借款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元小写30000元于2012年4月27日之前一次归还全部欠款。1、借款人逾期还款，除应向出借人归还本金外，还应支付利息：按月计算，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2、违约金（逾期违约费）：按天计算，为借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十。出借人在催讨本金期间实际发生的劳务费及差旅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拍卖等相关费用由借款人支付。”；“今收到（出借人）张华才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元整（小写）30000元。”落款均由被告曹迪华签名并加盖手印。

2012年3月28日，原告分别转账给被告2万元及1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除当事人陈述外，另有借据、收条、建设银行历史交易明细等证据证明，本院对此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被告曹迪华向原告张华才借款并出具借据，双方之间借贷关系合法有效，被告应当履行还款义务，故原告要求被告还款的诉请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原、被告在借据中对利息有明确约定，现原告自愿调整利率，于法无悖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利息的诉请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和提供证据，以推翻原告的主张和相应证据，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。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未出庭应诉，视为放弃诉讼权利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曹迪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张华才借款3万元；

二、被告曹迪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，以3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，支付原告张华才自2012年3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675元（原告张华才已预缴），由被告曹迪华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仪蔚

代理审判员　　周　薇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志勤

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范振远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。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，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；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，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，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公告送达，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